

上海博物館立要覽



本館江灣市中心區舍外景

復館後第一版

館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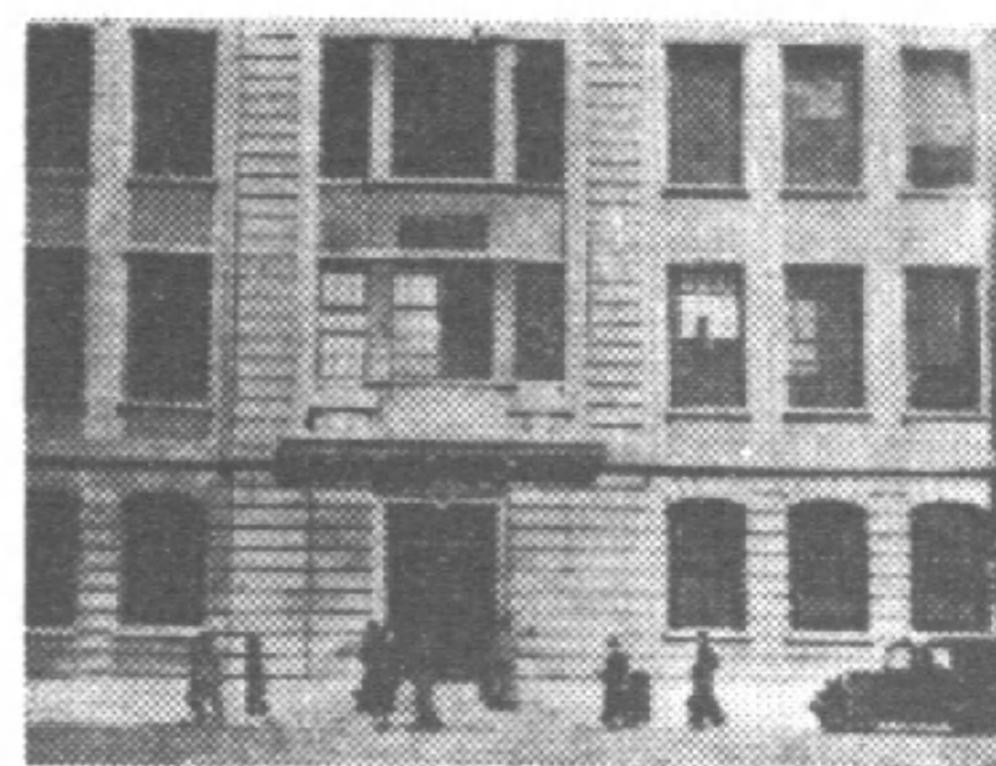
上海市北四川路橫浜橋一號四四四號

電話：(二〇)六一一一八



06
48

本館現用館舍外景



戰前本館陳列室之一部



復館後陳列室之一部



上海市立博物館要覽

一
沿
革

三、工作概要

(二) 各部工作

(一) 第一陳列室

五、各項統計

(二) 銀幕陳列品統計

(一) 保管陳列品規則

一沿革

本館之創建在民國二十

即於是年九月組織上海市

一·日舉行奠基典禮，由吳

參係館全館對遙館圖書與

上海市立博物館要覽



A 020051

藉玻璃天棚採光，一切皆為防火構造，並在地下室裝有調節氣候之設備，二十六年又增建庫房與技術室，全部共分四層，建築面積約二百英方丈，各層面積合約三百九十五英方丈。同年三月組織本館董事會，由蔡元培、程演生、吳鐵城、潘公展、俞鴻鈞、沈怡、柳亞子、馬衡、何遂、李大超等十五人任董事，並推定葉恭緯為董事長，十一月成立籌備處，推定李大超為籌備主任，暫假中華學藝社開始辦公，並決定先籌辦藝術歷史二部，開始徵集陳列品。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遷入新館舍辦公，開始佈置陳列室，由董事會推定胡肇椿為館長，函請市府委派，至二十六年一月十日籌備工作大體完成，乃試行開放，計共七陳列室、五陳列廊。

抗戰軍興，本館地當戰區，同人冒險搶救館中重要文物，寄存於震旦大學。民國三十二年，此項文物始為奸偽所竊知，遂劫奪以去。

勝利後本館改隸教育局，奉命籌備復館，三十四年十月教局派楊寬為接收委員，開始追尋舊有文物，十一月成立復館籌備委員會，並聘請徐森玉、張鳳、徐蔚南、高若珊、楊寬等為委員，十二日假實驗民衆學校成立復館辦事處，聘楊寬為辦事處主任，主持復館事宜，由楊主任竭力偵查此項為奸偽所劫奪之文物，始發現下落於長寧路一倉庫中。市府乃派汪參事竹一監交，由警察局教育局及本館復館辦事處三位單位會同辦理交接手續，並編造交接清冊存案。

三十五年一月教局以本館原有館舍，左方曾中彈炸毀，玻璃天棚已全部損壞，又經敵偽一再駐兵，建築屢被隨便拆改，如欲恢復原狀，需費甚巨，且今特區收回，行政與文化教育中心均已變遷，江灣市中區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實施博物教育更多困難，乃另擇四川北路橫浜橋一八四四號之三層樓為本館館舍，面積約一百英方丈。當即將所接收之文物運往整理修補，凡二閏月而畢。三月中乃奉命復館，任

命楊寬為館長，蔣大沂、童書業分任藝術、歷史二部主任。

惟以本館原有文物，在抗戰時僅移出其較重要者，又經奸偽劫持，損失甚多，非加補充，不能作系統之陳列，而復館後經費奇窘，欲於短時期內作大量之補充，亦非事實之所允許，實難一蹴而復舊觀，因定逐漸恢復之計畫，當於是年五月四日先開放第一陳列室，八月一日又開放第二陳列室及第一陳列廊，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又開放第三陳列室。自第三陳列室開放後，以現館舍過於狹小，不能更行佈置陳列室，陳列品雖仍逐漸增加，亦惟有暫儲倉庫中，當待館舍擴充後，更事開室陳列矣。

二、組織

本館隸屬上海市教育局，設館長一人，統理全館業務，設秘書一人，由部主任兼。下分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幹事若干人。各部業務如下：

- 1、總務部：凡文書、出納、庶務、保藏庫、陳列室、圖書室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之事項屬之。
- 2、歷史部：搜集有關我國歷史上之文獻——尤注重於上海方面者，作有體系之陳列及說明研究，以供市民參觀。
- 3、藝術部（包括考古）：搜集古代藝術品及古器物，作有體系之陳列及說明研究，以供市民參觀。
- 4、科學部：搜集國內外之物產與科學上新發明之物品，作有系統之陳列及說明研究，以供市民參觀。
- 5、社會部：搜集有關社會民俗之資料，作有體系之陳列及說明研究，以供市民參觀。（尚未成立）

此外另設會計員一人，由市政府會計室核派之。

三、工作概況

(一) 各部工作

歷史部

歷史部之陳列品，為歷史文獻以及不屬藝術、考古方面之文物。又因本館為一地方博物館，故歷史部徵集工作，着重於上海文獻方面，民國二十六年本館曾舉辦上海文獻展覽會，搜集上海市及附近上海、松江、金山、青浦、奉賢、南匯、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十縣文獻，今後徵集仍以此為範圍。歷史部現藏明清二代歷朝文獻、上海文獻及服飾用具等陳列品甚多。惟因缺乏陳列室，故暫時祇選歷史文件若干件陳列於陳列廊中，以見一斑。

惟本部在徵集方面仍極努力，經常派員與關心上海歷史之耆老接觸，接受其指導，積極進行，以資充實。

藝術部

藝術部因兼考古部門，範圍較廣，故建館以來，陳列品搜羅較富，本有石器、銅器、陶瓷器、明器、書畫等珍品甚多。但因中經戰事，原有物品，頗多散失，致各類陳列品之系統，頗有殘缺，後館後雖限於經費，仍竭力徵集補充。其金石、陶瓷、明器諸類，補充略具系統，已以之佈置三大陳列室。其他各類陳列品，亦正在廣事徵集補充中，俟館舍擴充，即可更事開室陳列，以供衆覽。

科學部及社會部

本館組織原定五部，現祇成立總務、歷史、藝術三部。餘科學及社會二部，正在籌備中。關於科學部者，現已徵得動物標本八百餘件，其原有之化石類陳列品則已附陳於第一陳列室中。關於社會部者，除

邊疆風俗物品已徵得一部份外，其他各項陳列品，亦在着手徵集，一俟經費及館舍擴充後，二部即可成立。

(二)特種展覽會之舉辦

本館自復館後，為推展業務計，曾不斷舉辦各種特種展覽會，先後已辦六次：(一)世界各國博物館攝影展覽會：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舉辦，陳列世界各國普通博物館與專門博物館之攝影，內容包括館舍外景、陳列室內景、陳列品照片等四類，會期一天。(二)國父事蹟文物展覽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舉辦，陳列國父之手札墨蹟著作以及有關國父事蹟之記載等，凡二百餘件，會期三天。(三)上海抗戰文獻展覽會：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舉辦，陳列品分抗戰史蹟與敵偽劣跡二大類，有攝影、印刷品及函稿等，凡五千餘件，會期七天。(四)革命文物展覽會：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辦，陳列品一千餘件，計分國父文獻、先烈文獻、革命史蹟、革命紀念物四類，會期七天。(五)特種報紙展覽會：三十六年八月卅一日與上海市記者公會聯合舉辦，陳列品凡五百餘件，計分非常之什、光榮之頁、肇基之史、勝利之聲四類，會期三天。(六)歷代明器展覽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舉辦，會期三天，陳列有漢代、六朝、唐代、明代之各式俑偶及其他明器，凡五百件。各項展覽會參觀人數均極擁擠，常至數萬。現在籌備中者，有漢代磚石畫像展覽會等。

(三)發掘工作

本館於戰前即曾從事於考古調查工作，復館後即擬作進一步之發掘工作，現已發掘者有松江戚家墩之漢代文化遺址。

三十六年十一月本館發掘至松江戚家墩對此遺址作最後之調查工作，經確認有發掘價值後，即依法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請內政教育兩部發給採掘執照，經頒發執字第十號執照。當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由館長楊寬藝術部主任蔣大沂幹事張子祺助理幹事張啓帆等組織田野考古工作團前往從事發掘，計發掘先民居住遺址三區，至四月廿日工作始告一段落。出土物有陶器陶片、瓷器瓷片、金屬器、木片及石器等，就所獲之金屬貨幣而言，此蓋為一漢代遺址。現正將所得遺物，整理研究，編撰發掘報告中。

(四) 研究工作

本館對於研究工作，亦在積極進行，同人對於各項文物常作專題之研究，舉凡銅器、陶瓷器、明器、服飾、用具、貨幣、書畫、上海文獻等一切研究整理工作，均已有成績可觀。其成績之一部已著為論文，發表於本館所編輯之文物週刊，該刊附載於上海中央日報，每逢星期三出版，頃已出版至九十餘期，每四十期出合訂本一冊，現已出一至四十期合訂本，四十一期至八十期合訂本二冊。

本館於廿六年七月曾舉辦上海文獻展覽會，其範圍包括一市十縣，此項已經展覽之文獻，曾由彼時館中全人著為提要草稿，並擇其重要者攝為照片。及三十五年後館後，由歷史部全人，開始整理，作為正式提要，現已整理及半，並已擇要發表於文物週刊。待全部整理完成，當即編印「上海文獻提要」一書出版，以供學者研究上海文獻之參考。

藝術部之陳列品，刻正分類編著圖錄。其已編輯成書者，有「上海市立博物館藏印」一書，內錄有戰國秦漢印八百方。其在編輯中者，有「上海市立博物館所藏明器」一書。

關於館員學業進修方面者，本館全人組織有講習會，每星期開會兩次，研究講習博物館學、古器物學及文化史等，由歷史部童書業主任主持之。

四、陳列室參觀指南

(二) 第一陳列室——金石陳列室

此室所陳列者，以金類石類為主，兼包骨類、琉璃器類，而以古生物化石及影戲皮人附馬，皆藝術部所藏者。凡一千八百六十四件。

一、石工具及武器：室東端所陳列者為石器，計四樹，共一百二十一件。內第一樹第一層所陳列者為打製石器，及自然石之曾被先民利用為工具者，凡十一件。其他皆磨製石器，工具有斧、鎚、刀、鑿、沉網石之屬，武器有矛頭、矢鏃之屬，其中除用器外，亦有一部分已蛻變為明器及禮器者。此項磨製石器，大部為張天方博士天目學會等所採集，其出土地點之可知者，有松江戚家墩、杭州古蕩、於潛黃泥岡、吳興童兆及九里廟、海鹽上西廟、嘉興雙橋等處。國內各博物館之收藏東南各地石器者，蓋以本館為最富豊焉。

二、玉石骨琉璃器：先民器用，除石器外，骨製亦多，玉器係石器所蛻變，戰國而後，琉璃器盛行，於是環璧之屬，亦有以琉璃為之者。此等玉石骨琉璃器共陳列一樹，凡二百四十九品，玉器有璧、環、佩、璣璫、琀等，石器有胫、琀等，琉璃器有環、璧、笄、簪、珠等，骨器有骨盤、骨笄、骨矢鏃等。

三、銅武器與工具：銅製之武器與工具，大部為石器之演進，其後日漸改進，形式日繁。有戈、戟、矛、刀、劍、斧、斤、矢鏃及弩機等。此間陳列六樹，共八十件，而以鐵刀鐵剪附焉。

四、銅容器與樂器：銅容器之形式，大部沿襲陶器角器竹木器而來。其用途不外烹飪、飲食與盛物，而銅樂器則古人作樂之器也。此室中部所陳列者，均為此類銅器，凡陳列樹七，共六十七件，多吳憲齊舊藏之物。有鬲、鼎、簋、豆、爵、觶、尊、卣、盤、匜、鉶、洗與鐘、鐸、𬭚子等。其後館後入

藏之器，最著者有邾公輕鐘，為傳世四邾公輕鐘中之銘文最多者。更有銀器甘狩杯，亦附陳於銅飲器中。乃洛陽金村韓墓出土，金村韓墓出土古物凡百數十件，國內惟存此器及一銅尺而已。

五、銅鏡：古人初於鑑中盛水照影，後乃改用銅鏡。大抵於鏡面塗錫磨光，用以照影，背鏤花紋，中設一紐，戰國以降，流行日盛，迄於清初，猶有孑遺。各時代銅鏡之形式與花紋，均有各時代之特徵。此室陳列之銅鏡，自東向西沿壁陳列，凡十一樹，共一百二十三件，戰國、漢、六朝、唐、宋、元、明、清各時代之製作粗備焉。

六、帶鈎及銅飾：帶鈎為古人帶上之附件，陳列一樹，計二十五件。銅飾大部為「北中國」器，陳列一樹，計十三件。

七、古錢：此室南壁東端，陳列古錢，凡七框，共六百七十九件，其中大部為晴韻館舊藏。晴韻館主人金氏，名錫鬯，字倩穀，一名伯卣，清代乾嘉時人，其於古錢之搜集，先後凡三十六年，著有「晴韻館收藏古錢述記」十卷。此項古錢由金氏贈劉燕庭，劉氏又贈錢牛老人，一二八後丁仲祐先生於錢牛老人後裔處購得，捐贈本館。抗戰時略有散失，復館後又蒙丁先生加以補充，上自銅貝、刀布，下迄秦漢以後歷代圓錢，系統略具。

八、甲骨：甲骨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村，故殷都也。殷人以龜甲及牛胛骨占卜，而占卜及記事之詞，亦即契刻其上。清光緒二十五年山東濰縣古董商始以出土甲骨，介紹於世。當時收藏最富者為劉鷄（鉞雲），其後出土日多，收藏者亦愈衆，此室南壁西端陳列有甲骨五框，凡四百二十九件，大部為劉鷄舊藏之物。

九、周口店骨化石：此係地質調查所於河北房山周口店所採集。其地骨化石以發現「北京人」而著稱於

世。此所陳列者凡四十一件，分列二樹，即李氏猪、德氏水牛、中國鬣狗、葛氏鹿、牀骨鹿、變種狼及魚類之化石，皆第一地點（即發現北京人地點）所出土。

十、影戲皮人：此種影戲，角色均用皮或紙剪雕而成，由弄影人在夜間利用燈光於幕後牽動演出，并助以歌唱，一如傀儡戲然。此戲宋代已盛行，近代吾國各地仍多有之，此室所陳列於窗戶上者，共九幅，三十七件，乃六十餘年前成都之製作也。

（二）第二陳列室——陶瓷陳列室

此室所陳列者，全為陶瓷器。其陳列順序，起自東端，循北壁而西，更由室西端循南窗而東旋繞向中，自史前彩陶以迄清代瓷器為止，計共四百四十七件，而磚瓦附焉；亦皆藝術部之藏器也。

一、史前至商周陶器：史前至商周陶器，凡陳列樹一，計十件，有甘肅出土彩陶容器三，繩紋陶尊二，繩紋陶鬲一，陶壘二，陶簋一，陶豆一。

二、漢代陶器：漢代陶器凡陳列樹六，計四十九件。第一樹八件，皆灰陶器及綠釉陶器。第二三兩樹十二件，為各式幾何印紋小陶瓶，均為東南各地出土者。第四樹為吳縣平門外相門外漢代遺址中所出古物，為東南考古學會在戰前所採集者。第五樹為松江戚家墩所出漢陶器，係張天方博士等在戰前所採集者。第六樹八件，則為各種虎耳陶器。

三、六朝陶瓷：六朝陶瓷器凡陳列樹四，計二十八件。其中有印紋陶器綠釉陶器以及青瓷器，形式有壺、瓶、罐、壘、罍、豆、瓶、碗、盂、虎子等。

四、唐代瓷器：唐代瓷器凡陳列樹六，計一百零二件。其中第二三兩樹五十九件，均為民國二十三五年間四川邛崍所出土，除通常器皿三件外，皆為小型器與玩具之屬。第五樹十三件則為四川成都琉璃

廠窯所出土，為本館藝術部蔣大沂主任在華西大學任教時所採集。

五、宋代瓷器：宋代瓷器凡陳列櫃五，計器四十八件，碎片六十七件。第一櫃所陳列者為龍泉窯，計器十二件及碎片五十一件，碎片為陳萬里先生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間，在龍泉縣之大窯、新亭，慶元縣之竹口、楓堂所採集。（大窯新亭為宋窯，竹口楓堂為明窯。）第二櫃所陳列者均為宋代各式瓷枕，凡八件。第三櫃所陳列者為越窯，計器九件，碎片十六件，均餘姚上林湖出土，上多各式鳥獸昆蟲花卉之圖案，器底尚有刻款作「太平戊寅」者，當為北宋太平興國三年所造，此外則為吉州窯、磁州窯、定窯等器。

六、元代瓷器：元代瓷器凡陳列櫃一，計器十三件，碎片七件，多為仿均。又有一櫃則元窯與明窯合置，共十四件。

七、明代瓷器：明代瓷器凡陳列櫃三，共三十四件，有龍泉窯、石灣窯及青花五彩等器。

八、清代瓷器：清代瓷器凡陳列櫃七，共五十二件。有康熙五彩、青花、雍正五彩，以及乾隆窯、道光窯等。

九、磚瓦：漢至明瓦當，計陳列櫃一，凡十二件。漢六朝磚，計陳列櫃一，凡十件。

(三) 第三陳列室 — 明器陳列室

古人事死如事生，生有奴僕婢妾之侍，車馬宮室庶物之奉，死則其子孫易以土木所製者納諸墓中，即明器是也。如約略區其種類，則又有俑、牲畜、器用、屋舍之別，而以俑之形式為尤繁。此室所陳列者凡四百八十九件，大部為復館後所搜集，自漢迄明，系統粗具，在國內博物館中已稱美備；亦藝術部之藏品也。

一、漢代明器：漢代明器凡陳列樹八，共八十一件，計立俑十六件，坐俑七件，騎俑一件，木俑五件，雞、鳩、牛、狗等動物十二件，石馬首一件，石鏡一件，陶鍾、陶鏡、陶鼎、陶壺、陶杯、陶匱等十二件，虹色綠釉陶明器二十六件。虹色綠釉陶明器中有盞、甌、壺、斗、勺、杯之屬，又有樓、閣、井幹、匱、猪圈、磨等物，以及坐俑、騎俑、奏樂俑、發弩俑等。此外尚有漢以前之陶明器爵、鷄尊、卮、鬲等四件，亦附列焉。

二、六朝明器：六朝明器凡陳列樹七，共五十八件，皆陶製。俑類有文侍俑、武士俑、胡俑、舞女俑、騎馬武俑、騎馬文俑等四十件。其他明器有辟邪座、磨盤、羊圈、猪、兔、甌、杯、倉等十八件。

三、唐代明器：唐代明器凡陳列樹十九，共二百八十余件，皆陶製。俑類有各式文俑、各式武俑、各式胡俑、胡服俑、騎馬女俑、舞女俑、女侍俑、侏儒俑、廚師俑等。動物類有馬、駒、駝、獅、猪、狗、羊、兔、雞。其他明器有瓶頭、匱、磨、杵臼、并幹等。

四、明代明器羣：明代明器羣凡陳列樹一，共六十六件，皆陶製，北平附近明墓出土。前為儀仗隊，有甲冑騎馬旗手俑四、騎馬樂工俑五、騎馬執事俑四、皂隸及執儀仗俑二十一、駕夫俑十、八大輪一人、二人小轎一、挺馬二。後為平時起居之用具及侍從，有衣箱四、供桌一、燭台二、油燈大小各一、椅一、牀一、屏風一、杯一、酒壺一、男女婢僕四。宋代以後，陶明器漸趨衰落，且多紙明器，此羣明器各物具備，又同出一墓，乃研究明代文物制度之絕好資料，實為國內外博物館中所僅見者。

(四)第一陳列廊——歷史文件陳列廊

此廊內陳列歷史文件四十七件，皆歷史部之藏品。普通公文類有明崇禎時兵部職方清吏司咨文、清順治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各朝題奏、李鴻章勦捻時之批。上海文獻類有上海縣文件及有關上海會審公廨文書

等。外交文件有光緒年間致吉巴國國書、達賴喇嘛致法國公使函、韓國公使朴齊純致法國公使照會、太平天國何文慶致法國領事照會、陳顯良致英法美三國照會等。科舉文件有殿試策、捐納監生監照、康熙年間武進士金榜等。名人遺迹類有應寶時遺墨、清代名人名片等。

五、各項統計

(一) 館藏陳列品統計

(1) 歷史部：歷史文件四六六件，書畫地圖拓本二四三件，攝影一二九九件，郵票一七〇件，金屬器五七件，瓷器一二件，玉石器九件，服飾六一三件，徽章七十五件，武備四一件，印章二三件，貨幣六四件，雜類一一二件，計共三人二四件。

(2) 藝術部（包括考古）：石器一三二件，玉器二八二件，金屬器二六七件，陶器二五七件，瓷器八四一件，明器五七三件，服飾五件，銅鏡一七〇件，甲骨一〇三二件，書畫地圖拓本八五件，古印九九四件，古錢七四五件，化石五九件，雜類四九件，計共一二二四一件。

(3) 科學部：生物標本八六七件。

全部陳列品計共一六九三二件。其中復館後新增者凡四四二四件。

(二) 館藏圖書統計

博物館學類六八種三三四冊，考古學類二六九種七五〇冊，史地類二三八種一二七九冊，美術類一四五種一八三冊，總類一〇七三種二六七六冊，哲學類四〇種一六五冊，社會科學類二〇二種八二七冊，語文學類三六種一四五冊，自然科學類五四種一二四冊，應用科學類一〇〇種一七一冊，文學類八〇種三二一冊，共計二三〇五種六九七五冊。

(三) 參觀人數統計

年份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月份			
月一		16500	11890
月二		16000	13495
月三		18000	13250
月四		18500	10620
月五	6442	13000	13675
月六	2607	12342	18625
月七	4024	3156	
月八	6027	1968	
月九	7126	5374	
月十	7528	4738	
月十一	51263	5834	
月十二	7250	10810	
計合	92267	126222	81555

本館自三十五年五月重行開放，至三十七年六月，參觀人數共三〇〇〇四四人，平均每月參觀人數一一五四〇人。

六、重要章則

(一) 上海市立博物館保管陳列品規則

(一) 本館陳列品分下列五種：(甲) 購置：凡本館向外購買之陳列品屬之。(乙) 捐贈：凡個人或團體捐贈之陳列品屬之。(丙) 寄存：凡個人或團體寄存之陳列品屬之。(丁) 自製：凡由本館職員或由本館特約專家製造之陳列品屬之。(戊) 採集與發掘：凡由本館職員或由本館特約專家採集或發掘所得之陳列品屬之。

(二) 任何一種陳列品均須辦理登記編目手續。捐贈物品除掣付收據外，並復以謝信。寄存物品，出具寄存合約，以一份交寄存者，一份留存館中。

(三) 為處理陳列品易於檢查統計及明白保管責任起見，應有下列簿冊：(甲) 登記總簿：即收到陳列品之總冊。每種陳列品於收到時，即由經手人送至總務部登記，隨即會同主管業務部審定後，由總務部填發總號標籤，粘貼於陳列品。一種物品如有二件以上而單獨不能陳列者，其總號標籤上用指數標明。(乙) 陳列室陳列品目錄：根據各陳列室已陳列之陳列品編造陳列品目錄。

(四) 任何一種陳列品，辦理第二條規定之各項登記後，應由總務部接收保管。如主管部需要陳列時，須填具調取陳列單，向總務部領取。

(五) 凡已經陳列之物品，認為不必陳列，及寄存物品已允寄存者收回時，均須由主管部主任填具調取陳列品單，向總務部調還。

(六) 凡陳列或儲藏之陳列品發見其已經損壞必須修理時，除按照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調取外，並於修理完了後，將應當如何處置辦法註明於調取單上。

(七) 總務部辦理第四至第六條手續時，均須記明於登記總簿上。

(八) 凡價值貴重之物品，遇必要時，得另定安全保管辦法。

(九) 凡本館陳列品，除寄存者得按規定收回外，永歸本館負責保存，不得移交任何公私機構，以專責任。

(十) 凡本館陳列品，除參加公共性之臨時展覽會外，概不得移出館外。

(十一)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採取陳列品者，館長、總務部主任、

藏庫主管者均有權拒絕之。

(二) 上海市立博物館接受捐贈陳列品辦法

(一) 凡捐贈本館之陳列品，經本館同意後接受之。 (二) 凡捐贈本館陳列品者，本館依據國民政府公佈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政府加以褒獎。 (三) 凡捐贈本館陳列品者，除掣付收據及謝信外，登記時及陳列時均標明捐贈者之姓名，以為紀念。 (四) 凡捐贈本館陳列品者，除題名於紀念銅牌外，並編刊「上海市立博物館陳列品捐贈者題名錄」，以示敬仰。 (五) 凡捐贈本館重要陳列品者，除照上述辦法辦理外，並登報鳴謝及刊印照片於本館紀念冊。 (六) 凡捐贈本館特別重要陳列品或系統完備足以佈置一陳列室者，除照上述辦法辦理外，本館選定陳列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名之。 (七) 凡捐贈本館特別重要陳列品者，如欲用其他辦法紀念，須經本館洽商認可後辦理之。

(三) 上海市立博物館接受寄存陳列品辦法

(一) 凡寄存本館之物品，經本館同意後接受之。 (二) 凡寄存物品，其往返運送包裝等費，應由雙方商定擔任之。 (三) 凡寄存物品，須訂立寄存合約，同式兩份，以一份存館備查，一份由本館於物品收齊後，蓋章交與寄存人，將來憑證領回物品。 (四) 寄存時期除有特殊原因經本館認可者外，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收回。 (五) 凡寄存物品，陳列時當註明寄存人姓名。 (六) 寄存物品本館認為無須陳列，或陳列過久恐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人領回。 (七) 寄存物品經本館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再逾三年，仍不來館收回者：即作為捐贈本館。 (八) 寄存物品經本館正式接受後，除不可抗之天災人禍外，本館當負責認真保管。

(四) 上海市立博物館參觀規則

(一) 本館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日開放，如有特殊事故，得隨時懸牌通告停止開放。

(二) 每日開放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但入館時間至遲須在停止開放時間三十分鐘以前。(三) 參觀者須先簽名後入館參觀。(四) 團體參觀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須成單行魚貫而入。(五) 小學校學生參觀，須於三日前用書面申請，得本館允可後，方可依照指定日期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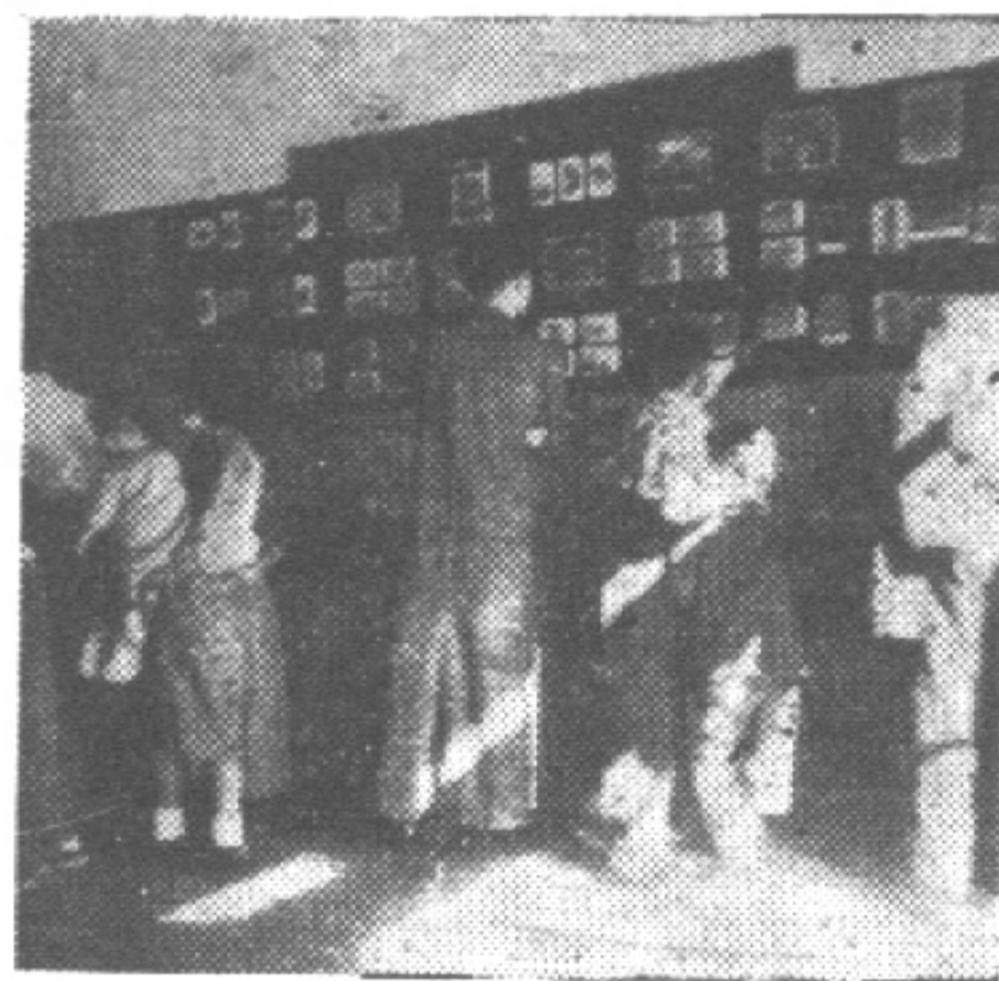
(六) 如有陳列特種物品或舉行特種展覽會時，得臨時懸牌通告。(七) 入館時須將攜帶物品寄存於存物室。(八) 參觀者不得有大聲高呼、隨地吐痰及吸煙等情事。(九) 參觀者須循本館標明之出入口及路線循序觀覽，不得逆轉及馳突。(十) 參觀者對於陳列品及其樹櫃框架等物，不得動手。(十一) 參觀者對於本館建築物及樹木花草等均須愛護。

(十二) 參觀者如有損壞本館器物時須照值賠償。

(十三) 參觀者對於陳列品如有疑難問題，可向本館詢問。(十四) 參觀者對於陳列品如欲攝影或速寫等，必須得本館之允許後方可辦理。

(十五) 凡衣履不潔、犯有精神病或醉酒之人，及身長未滿九十公分之兒童而無成人率領者，均禁止入館。(十六) 凡不遵守本館參觀規則臨時通告及館內職員之指導者，得隨時令其退出。

復館後特種展覽會之一



復館後特種展覽會之二



上海市立博物館重要陳列品捐贈人題名錄

張羣 葉恭綽 丁福保 聶雲台 關炯之 徐積餘
潘博山 陳萬里 吳啟周 管復初 王宏元 沈祖章
馮自由 張墨池 梅蘭芳 狄平子 周子競 朱孔陽
姚絅章 胡肇椿 徐蔚南 鍾章慧瑛 鄭師許 謝瑞齡
胡惠生 喜饒嘉錯 徐偉士 楊秋賓 孫仲淵 黃賓虹
程秉泉 沈君怡 王俠民 葉百豐 莫常猗 胡佐卿
朱鴻達 王昧庵 童詩聞 金碧華 何白樵 紹洪

屠瑞祥 上海通社

中國科學社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

汪氏攝影社

上海中央日報社 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

9.821201
5-46